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全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蔡宛芸
相　對　人
即債 務 人　宇博先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伍萬柒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四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壹佰壹拾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壹佰壹拾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

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宇博先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邀同相對人即債務人王博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第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155%（其後加年息1%）機動計付，如有遲延，改按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違約時為5.83%），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3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目前尚欠本金168,1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前來清理債務，惟相對人皆未收受催告信函，另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記錄，相對人王博文自112年10月起即有借款、信用卡債務

全額未繳，已變為呆帳之情形，且有其他債權人已向相對人王博文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為免相對人財產遭處分，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68,11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所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另就假扣押之原因，亦據聲請人提出催告函暨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78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應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此外，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附註：

㈠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㈡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